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21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陳國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98元，及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8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2,9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24日10時0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於屏東縣○○鄉○○路00號，因騎乘肇事車輛於劃設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邱帆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修復費用為28,748元（工資費用：5,400元、零件費用：23,348元），原告業已賠付上開修復費用，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7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行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07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
08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單等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屏東
09 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
10 (見本院卷第35至72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13 (二)、按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
14 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
15 得迴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被保
16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7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8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9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20 告騎乘肇事車輛於劃設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顯有違上開
21 之規定因而肇事，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2 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業已依
23 約賠付，自得代位請求之。

24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5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26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
27 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28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29 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30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邱帆）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3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見本院卷第51頁），故本件

01 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邱帆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亦有過失，有過失
02 相抵法則之適用。是以，本院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
03 失之輕重等情，認被告應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應負8成的肇事
04 責任。

05 (四)、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08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損害他
09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請求系爭車
13 輛損害賠償費用為28,748元，而被告應負8成的責任，業如
14 上述，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2,998元（ $28,748 \times 80\% = 22,$
15 99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
16 應予駁回。

1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上開損害賠償請求，係屬
25 不確定期限之債權，並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主張被告
26 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4日（見本院卷第77
27 頁）起至清償日止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8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2,998元，及自
29 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並依同法
03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4 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李家維